

附件 2

天津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

_____（公司/单位）

为协助你单位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_____（环评审批部门）和_____（技术评估部门）已指定专人对接服务、提供技术指导。你单位遇到环评手续办理方面的问题，可致电联系人，我们将积极协调、做好服务。

项目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联系人		技术评估部门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政策提醒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各环境要素及相关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可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mee.gov.cn）自行查询。</p> <p>二、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分为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涉及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环评文件的类别，可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予以确定。</p> <p>三、我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市、区环评审批权限可通过查阅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sthj.tj.gov）</p>				

cn) 公布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确定。

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委托技术单位时，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址：<https://xypt.china-eia.com/XYPT/>）自主选择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并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

五、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项目，应当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编制《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区域削减各项要求。

六、环评报批材料清单（不包括涉密项目）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原件2份，电子版1份）；
-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原件2份，全本及公示电子版各1份）；
- 3.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原件2份，电子版1份）；
- 4.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原件2份，电子版1份）。

七、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完成网上备案（不包括涉密项目）。